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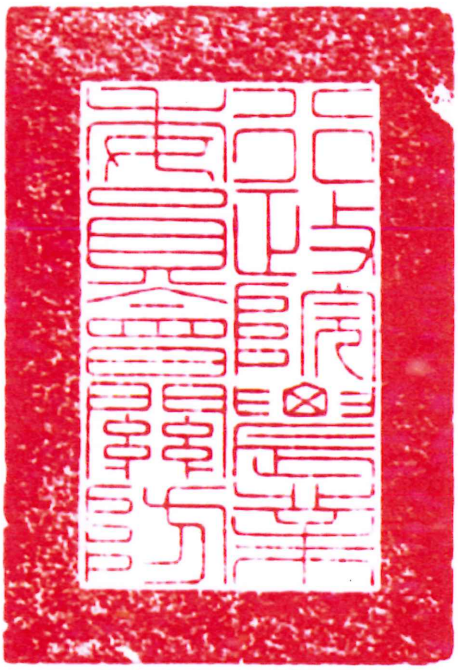

留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21326655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鯖鰺漁業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。

三、「鯖鰺漁業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a.gov.tw）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fa.gov.tw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專區。

四、本次修法前已先行與鯖鰺漁船業者進行溝通，同時召開2次鯖鰺漁業諮詢小組進行充分討論，為即時強化鯖鰺漁業管理，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之必要，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（沿近海漁業組）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383-5816。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332-7536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yukuang@ms1.fa.gov.tw。

部長 陳吉仲

裝

訂

線